(中新能化)大唐内蒙古克旗公司 7 万吨/年粗酚精制项目 EPC 总

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新能化)大唐内蒙古克旗公司7万吨每年粗酚精制项目EPC总承包改造已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克旗公司7万吨/年粗酚精制项目实施的批复》(大唐集团生〔2025〕150号)批准,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编号: CWEME-202510NHKQ-S001
- 2.2 项目名称: (中新能化)大唐内蒙古克旗公司7万吨/年粗酚精制项目 EPC 总承包
 - 2.3 建设地点: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 2.4 建设规模: 7万吨/年
 - 2.5 计划工期: 本项目绝对建设工期为 14 个月(含冬歇期), 暂定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427 日历天。
- 2.6 招标范围: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公司副产品深加工项目主要包括 9 万吨/年焦油 0#加氢提苯项目、7 万吨/年粗酚精制项目、30 万吨/年焦油加氢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项目以煤制天然气工艺副产的焦油 0#、焦油 1#、焦油 2#及粗酚为原料,通过深加工进行产业链延申,进一步提高副产品的附加值,为企业创造利润增收的全新增长点。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新能化)大唐内蒙古克旗公司 7 万吨/年粗酚精制项目 EPC 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7 万吨/年粗酚精制主装置,产品罐区的泡沫站、PSA 扩容装置、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新建污水提升池一、初期雨水池一和三、系统管网、厂区电信、厂区供电与照明、给排水及消防管网等)、装置内外道路等新建和扩建工程,原一期净化 35kV 变电站、原一期甲烷化机柜间、原成品罐区泵房等改建或改造工程,以及各新建、改建或改造、扩建工程和系统与原有工程的衔接工程。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的土建、建筑、工艺、设备、管道、仪表与自控、电气、给排水、消防、通讯、照明、暖通、分析化验等系统的基础及详细工程设计、采购及供货、施工及调试工作,负责单机试车、机械竣工直至工程中间交接前的全部工作,并在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开车和性能考核阶段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他组织。
-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1.5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并出具相应证明。
 - 3.1.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专用资格条件:
 - 3.2.1 企业资质要求:
-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施工资质: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2 企业业绩要求: 近 10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至少 1 个已中间交接或竣工验收的 1 万吨/年及以上粗酚精制项目或 1 个已中间交接或竣工验收的 10 万吨/年及以上酚类及同系物深加工项目的详细工程设计业绩(E 或 EP 或 EPC),且同时近 10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 2 个已中间交接或竣工验收的合同总额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石油化工或煤化工施工业绩(C 或 PC 或 EPC)。(上述业绩可以不在一个合同内体现)
- 3.2.3 人员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 3.2.4 人员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1个及以上已中间交接或竣工 验收的煤化工或石油化工项目(包含联合体形式)的项目经理业绩。
 - 3.2.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2.5.1 联合体允许最多2家单位联合组成,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3.2.5.2 联合体设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近10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至少1个已中间交接或竣工验收的1

万吨/年及以上粗酚精制项目或1个已中间交接或竣工验收的10万吨/年及以上酚类及同系物深加工项目的详细工程设计业绩(E或EP或EPC)。

3.2.5.3 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10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2个已中间交接或竣工验收的合同总额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石油化工或煤化工施工业绩(C或PC或EPC)。

3.2.6 其他特殊要求:

- (1)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中间交接或竣工验收的验收证明(EPC业绩或施工业绩提供的中间交接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必须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已经中间交接或竣工验收项目的设计业绩可提供用户证明。设计业绩、EPC(施工业绩除外)业绩中不包含粗苯加氢或焦油加氢项目主装置,仅为公辅设施的为无效业绩)。
-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中间交接或竣工验收的验收证明(EPC业绩或施工业绩的中间交接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必须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同时证明材料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 (3)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象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 (4)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 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 工的除外)。
-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

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 4.4 其他注意事项:
- 4.4.1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 5.3 开标场所: 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20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B座

邮编: 100040 联系人: 徐遥

电话: 010-68777499

电子邮件: uyao@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 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dt-ec.com)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